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投公司党委和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公司法》、新《证券法》和 A+H 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按照股东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新要求，从落实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围绕公司投资主业和改革发展实际，把准监督定位，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履职，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监督主体作用，积极融入党内监督大格局，推进构建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1+3+4+4”（一条主线+三项重点+四个体系+四种合力）监督模式，提升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监督工作水平，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第一部分 2020 年监事会运作和监督履职情况

一、严格规范履行公司治理职责，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推动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要求，持续优化监事会议案管理、会议筹备、信息披露等操作规范，不断完善监事会日常运作流程，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发表书面监督意见，行使监督权力。全年共召开 4 次监事

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8 项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A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H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公告》（H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

4.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监事会会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并严格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时予以公告。此外，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各项义务。

监事会坚持正确处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关系，将公司党委研究讨论作为监事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将执行党

委意图贯彻到对董事会决策行为和经营层执行成效的监督工作中，确保公司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监事会派员参与公司纪委“六稳”“六保”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和集团经营管理专项重检监督工作，推动监事会监督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司紧密结合。监事会保持与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层的密切沟通和交流，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

二、全面落实履职监督职能，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促进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

1、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2020年，监事会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6次、列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6次，就公司战略实施、董事及高管选聘、组织架构调整、经营计划编制与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并现场监督董事及高管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及投票表决情况。同时，监事和监事会工作人员通过参加或列席总经理办公会、重要经营管理会议等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及其执行情况保持持续关注。在上述工作过程中，监事会重点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和服务国家战略、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照公司治理程序开展议事决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和履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2、不断完善履职评价工作。在日常履职监督的基础上，监事会结合对高管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检查情况，根据履职评价办法，研读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层工作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述职报告等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上年度履职情况从工作业绩、履职尽责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改进建

议，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意见。评价意见作为对公司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三、切实落实财务监督职能，加强对重大财务事项监督和定期报告审核，促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1、加强对重大财务事项决策与执行的监督。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层会议，参与对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的讨论研究，关注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审、内控部门的工作实施再监督，充分利用其工作成果开展日常检查，就公司主要财务与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财务管理提升等予以重点关注，促进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在上述工作过程中，监事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加强对资金投向和投资风险的研究分析，关注公司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投资风险控制等情况，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政治责任，服务资本市场发展。

2、加强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监督审核。组织监事参加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层和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开展与经营层和年审会计师的面对面交流，参与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财务事项及审计建议的讨论分析，跟踪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独立董事执行年报工作制度情况和年审会计师工作情况，对执行会计政策、财务重大事项和财务报告编制等进行监督。监事会通过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商定程序汇报，分别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三季度报告等进行审核，客观公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加强对风险内控的全流程监督，促进

公司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1、加强投资决策风险监督。针对集团公司投资平台和投资业务整合后，公司重塑新投资决策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监事会抓住投资决策关键环节对投资项目风险实施源头监督，通过研阅投资方案及风险合规审查评估意见，列席投资管理委员会决策会议，听取和参与投资风险分析讨论，关注参会委员履职尽责情况，督促公司把好投资决策关和强化风险源头控制。

2、加强日常风险监测监督。监事会建立风险识别机制，通过构建关键风险监督指标，对集团公司的总体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对重要投资项目潜在风险及风险化解进展进行跟踪，以综合风险周报、监事会工作信息等形式予以明确揭示，督促公司高度重视和有效应对。

3、加强风险内控体系监督。监事会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过程，通过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研阅公司风险管理和主要风险情况分析报告，跟进关注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出具独立监督意见，定期督导内控缺陷整改以及审计意见落实情况，推动集团公司健全穿透式、全覆盖的合规风控体系和运行机制。

五、积极拓展监督方式，紧贴经营管理实际开展专项调研和检查，提升监事会监督实效

1、开展子公司治理和监事（会）运行情况专项调研。为加强监事会监督工作体系化建设，推动构建穿透式管控模式，监事会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专项调研组，通过座谈访谈和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评估子公司治理、派出监事履职状况以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存在

困难，撰写子公司专项调研报告。监事会结合子公司管理模式和构建 A+H 背景下监事会有效监督体系的要求，重点从完善派出监事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子公司监事（会）组织制度建设、健全派出监事履职保障机制等角度，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推动构建规范、高效的母子公司监事会一体化监督体系。同时，针对调研中了解到的子公司经营管理问题，监事会通过调研报告及时反映情况，提示公司予以关注解决。

2、开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专项检查。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监事会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采用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各相关部门、子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情况，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

3、加大事前监督力度。为提升监督工作及时性和有效性，监事会通过将监督端口前移，提前介入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建设、重要经营决策过程，并从监督视角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一方面，制度建设是公司内部控制的起点，制度设计的科学性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运行的基础，为增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事会将监督工作嵌入集团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全过程，在制度征求意见以及上会审议阶段，积极发表审核意见，先后就公司治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等 40 项制度出具 205 条完善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把好内控设计关。另一方面，监事会加大对公司经营层履职和经营决策行为的现场监督力度，派员列席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 35 次、投资决策会议 16 次，关注决策程序和审议内容，参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研究，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

六、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增强专业化监督能力，提升监事会运作效能

1、完善监事会监督工作体系。发挥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对重要监督事项开展监督和前置审核。与证券公司监事会加强沟通协作，对集团公司子公司派出监事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保障职工监事切实履职，建立和维护监事履职档案。加强监事会办公室员工队伍建设，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设置，充分发挥支持服务作用。

2、加强监事会制度和机制建设。研究拟订《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派出监事资质审核工作的若干意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派出监事考核评价方案》，完善子公司派出监事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借鉴行业治理实践和证券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系统修订、拟订监事会相关制度十一项，落实集团公司与证券子公司一体化管理需要及公司 A+H 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研究拟订列席公司董事会、总办会、投委会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重要会议相关工作规程，明确列席关注要点，将列席会议等现场监督形式进一步规范化，探索完善监事会现场监督机制。

3、持续加强监事履职能力建设。监事会主席参加新疆证监局举办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题会议暨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活动，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监事会主席研修课程网络培训，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开设的“新政讲堂”线上讲座，学习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部署 2020 年

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参加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0 年度新疆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会议》，以及参加公司安排的与提高履职能力相关的其他业务培训，持续加强对新《证券法》、监管政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业务知识等的学习，从多方面增强监事履职尽责意识和专业能力。定期收集整理监管政策、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动态、风险内控、子公司治理等方面信息，编辑推送《监事会工作信息》4 期、《综合风险周报分析》25 期，保障监事对外部政策和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的知情权。

4、加大工作沟通交流力度。监事会加强与股东单位、上级单位的工作沟通，认真落实中投公司 2020 年度直管企业监事会工作座谈会要求，主动接受监督与指导。监事会加强与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沟通交流，监事会主席受邀担任中上协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参加协会自律与行业交流，及时获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 监事履职评价

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勤勉认真、专业高效履行监事职责。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认真参与议案审议和表决；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相关报告，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参与监事会制度建设，开展工作调研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自身监督履职能力，研究和分析公司

经营信息，积极参加履职相关的培训活动。与董事会、经营层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服务公司发展大局，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科学、稳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三部分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集团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 A+H 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围绕“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服务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完成、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作主线，按照“真监实督、全面覆盖、协同协作、专业提升”的工作方针，持续打造具有申万宏源特色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监督模式，提高政治站位，把准职能定位，完善组织架构，突出监督重点，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监督工作水平，为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监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围绕三大监督重点，推进真监实督

1、以重大财务收支活动、重要财务决策事项及定期报告审核为重点，加强财务监督

一是抓好财务状况监督。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经营分析报告等，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测分析财务数据变动及重大异常变化，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资金运用、资产减值等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及财会主管单位对各单位财会管理工作的检查结果，关注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完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等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汇总，综合评估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情况。

二是抓好重大财务事项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他经营管理重要会议，对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关联资金占用等重大财务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对关键业务、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公司利益受损情形。

三是抓好专项财务检查。对巡视、审计和财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必要时开展专项检查。

四是抓好定期报告审核。加强与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的意见沟通，对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落实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进行关注，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对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2、以履职评价为重点，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

一是监督履职行为。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重大经营会议及开展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董事会和经营层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授权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等¹进行监督。

二是探索建立履职评价体系。积极探索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体系，增强履职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并动态维护董监高履职档案，将履职监督工作进一步常态化、持续化；从工作业绩、履职尽责和风险管理等维度考核履职情况，动态调整操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履职评价科学性。

三是开展治理沟通。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及时保持常规沟通；根据监事会履职工作需要，对公司治理、重要经营管理事项、重大问题和风险以及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重要

事项等，实施专项沟通。

四是进行履职评价。按照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

3、以严守底线为重点，强化合规风控监督

一是深化内部控制监督。关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等情况，提出相关监督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中，重点关注部门职责合理分配与使用，督促规章制度牵头管理部门在制度审核及执行过程中对此予以重视，达到内控环环相扣的效果；**关注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整改进展和整改效果。**跟踪公司内控发现问题整改，关注整改结果及长效防范机制建设情况，督促董事会、经理层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关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或出具关注函。

二是强化合规管理监督。结合集团公司业务特点强化日常合规管理监督，关注重点业务领域合规风险防控情况和监管新规落实情况。

三是加强风险管理监督。关注风险防范工作。监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持续优化情况，督促风险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风险政策、风控措施、风控系统、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不断完善，实现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加强对重大风险事项监督。**监督股权投资业务、非标债权投资业务等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情况，关注投资风险。加强重

要风险事件和案件责任追究工作监督，督促风险化解处置；**做好风险管理日常动态监督**。定期审阅公司风险周报、月报、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编制《综合风险周报分析》，持续关注风险管理指标状况及风险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

二、构建四个体系，提升监督实效

1、完善监督制度体系

一是**构建一体化制度机制**。依照 A+H 上市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和上级单位监事会工作要求，研究借鉴行业治理实践和证券公司做法，全面优化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推进集团与证券公司监事会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一体化。

二是**健全工作规范流程**。对考核评价、信息披露、派出监事资质审核及履职管理等工作规范进行研究，不断细化优化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形成完备科学的监事会工作规范配套体系，促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2、完善监督信息体系

一是**督促信息披露归位尽责**。监事既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是信息披露工作监督者。审核定期报告等书面文件并书面确认意见；同时，检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情况，督促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度重视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二是**健全沟通工作机制**。细化监事会与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門工作衔接和信息沟通的制度性安排和工作程序，保障监事能充分了解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事项。

三是**推动双向信息沟通**。加强向监管部门、股东单位和上级相

关管理部门工作报告机制，并就监事会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接受指导。

四是加强监事会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对经营、财务及风控等数据的前瞻性、系统性分析能力，增强监督针对性、有效性。拓展信息采集渠道，及时向监事推送监管政策、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动态，切实保障监事知情权。

3、完善监督运行体系

一是开展调研检查，延伸监督触角。结合重点工作安排，确定调研检查的课题，通过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工作，发现存在的具体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形成报告。

二是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对内控评价、风险排查、巡视巡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形成相关报告。

三是强化过程监督。发挥现场监督作用，根据需要对董事会现场会议议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关注落实情况。

4、完善监事会组织体系

一是健全子公司监事会组织架构。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事求是开展子公司专职监事设置、监事会构成模式等相关研究工作，有序开展子公司派出专职监事制度试点工作。同时，推动子公司结合实际设立监事会工作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监事会工作人员。

二是落实派出监事资质审核工作。监事会办公室对派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进行审核把关，与人力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把好监事选任的准入关，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管控。

三是落实信息报送工作。督促派出监事定期报送工作履职情况

表、工作总结，不定期报送专项调研报告及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等。

四是落实考核管理工作。结合子公司派出监事报送信息和对子公司监事履职访谈等内容，形成派出监事履职档案，并作为考核依据。相关履职考核结果在派出监事年度考核结果中予以体现。

五是探索建立母子公司监事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各子公司监事会（派出监事）汇报，进行阶段性的总结、提炼和交流并明确下一阶段建设的方向和任务。

三、打造四种合力，坚持协同协作

1、主动融入党内监督大格局。强化与纪检巡视、计财审计、合规风控等部门工作联动，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共享监督成果信息，推动监督条线有效协同，建设全面预防体系，提升监督效率，努力构建党内监督与公司治理监督、合规内控监督、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同向发力的大监督格局。

2、与证券公司监事会形成合力。在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上加强协同，对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和监督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加强日常监督的协调配合。

3、与独立董事形成监督合力。明确监事会监督重心，避免重复监督；探索与独立董事的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如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工作交流会等，增强公司法人治理监督的有效性。

4、形成民主监督合力。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职工监事对薪酬管理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参与监事会专项调研，听取基层员工的相关建议，并通过调研报告反馈董事会、经营层。

四、注重专业提升，打造素质过硬监事队伍

1、科学规划工作。增强监督工作前瞻性，厘清工作方向、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及时归纳总结监事会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和建立的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监督任务、细化监督事项，更好履行监督职责。

2、完善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公司监事会系统履职评价体系，研究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监事履职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职能、权力与责任相统一。

3、加强专业培训。组织集团、证券及下属子公司监事参加落实中投公司直管企业监事会工作座谈会精神专题培训，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监管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监事履职培训班，切实提升监事理论与实务水平。

4、加强理论研究。开展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监督理论研究，为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创新监督方式、落实监督实效提供理论指导和依据。汇总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特色创新做法，提炼各同业公司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拓宽思路。

5、提升服务水平。监事会办公室要进一步提升对集团公司监事会的履职保障和服务水平，规范做好监事会会议组织、信息披露等日常工作，积极协助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